

发生交通事故 车辆贬值损失能否获赔？

法治巴州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武锦锦

【案例】2024年6月2日，陈某驾驶小轿车与依某驾驶的新能源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依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和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事故责任作出认

定：陈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依某无责任。

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依某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某赔偿医疗费、车辆贬值损失等费用合计20492.98元。那么，车辆因事故沦为“事故车”，这笔“车辆贬值损失”能否向肇事方索赔？

【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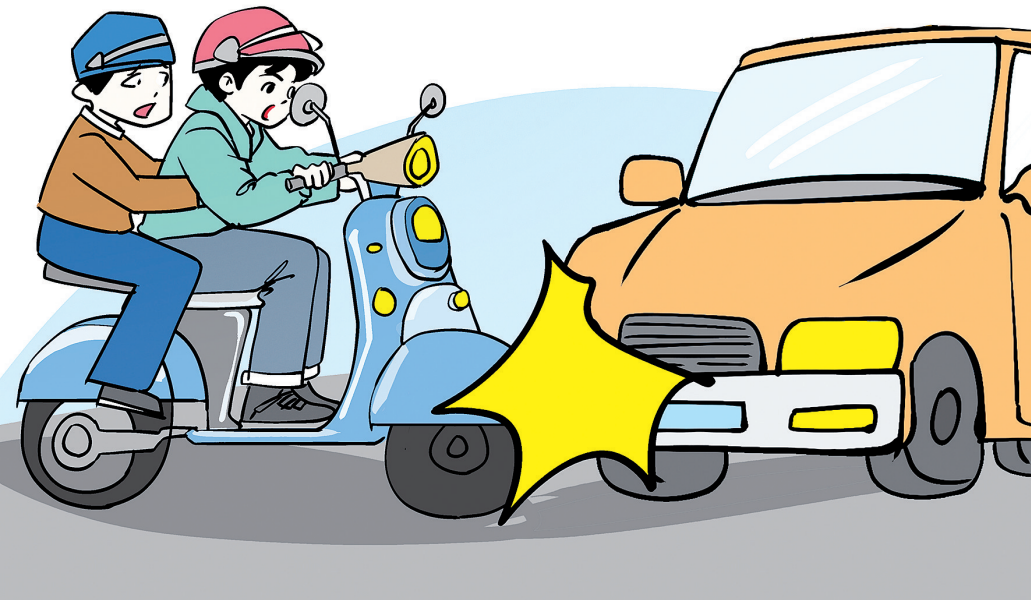
（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释法】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交通事故发生后，原告依某及时到医院进行检查，该费用系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支出。但关于车辆贬值损失的问题，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交通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中，并不包含车辆贬值损失；同时，案涉车辆的购车目的为“自用”，并非用于交易，且经维修后，车辆的使用价值未出现明显减损，故对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依某各项损失共计737元；驳回原告依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少年骑电动车载人出事故 父母被判共同赔偿



李济良 绘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郭玉强 通讯员 依甫提哈尔·阿不都热西提

“我只是帮孩子扫码解锁共享电动车在小区玩，怎么要赔这么多钱？”9月2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面对判决，这起因14岁未成年人驾驶共享电动车引发的事故，不仅让两个家庭陷入纠纷，更暴露了部分家长对未成年人监护责任的认知盲区。法院最终判决，协助解锁电动车的母亲及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孩子的父亲，均需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7月，14岁的小张与15岁好友小李相约外出时，被路边的共享电动车吸引。因未满16周岁无法自行扫码解锁，小张立即给母亲打电话并发送车辆二维码。小张妈妈远程操作解锁共享电动车。随后，小张驾驶这辆共享电动车载上小李上路行驶，行至一交叉路口时，与赵师傅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小张、小李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交警部门现场勘察认定，小张因未满16周岁驾驶电

动车且未确保安全通行，赵师傅因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乘车人小李无责任。小李因多处骨折产生医疗费、护理费等多项损失，其父母遂将小张及其父母、赵师傅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索赔相关费用。

庭审中，小张爸爸以“与小张妈妈已离婚，孩子判由母亲抚养”为由，辩称自己不应承担责任，且未到庭应诉。

法院审理后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共享电动车平台已设置年龄限制，小张妈妈明知儿子未满16周岁，仍协助解锁车辆，属于未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明显过错。

针对小张爸爸的抗辩，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强调，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无论子女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

女，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因此，小张爸爸作为小张的父亲，即便未直接抚养，也需承担监护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先行赔偿原告损失，不足部分由小张爸爸和妈妈与赵师傅按过错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驾驶共享电动车引发的事故频发，背后多是家长监护责任的缺位。部分家长存在“孩子骑车只是玩玩，不会出事”的侥幸心理，甚至主动协助解锁，提供车辆，忽视了法律规定和安全风险。

>>>法官提醒

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仅违法，且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极易引发事故。作为监护人，家长应严格履行教育、管理义务，坚决杜绝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等危险行为。同时，无论父母是否离婚，都不能以“未直接抚养”为由推诿监护责任，唯有共同筑牢安全防线，才能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保护伞”。（据《新疆法治报》）

茶叶产品商标“撞脸”

法院：侵权方赔偿3万元

近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对一起商标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认定贾某在其生产的茶叶产品上违法使用相关标识，侵犯了某商贸有限公司合法权益，判令贾某赔偿某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3万元。

2023年7月，某商贸有限公司取得某茶叶产品注册商标专用权。2024年12月，该公司发现市面上出现大量冒用其注册商标的茶叶产品，随即向公证机构申请对相关产品进行公证取证。经查，这些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贾某。

今年6月12日，某商贸有限公司将贾某诉至伊宁市人民法院。

伊宁市法院审理认为，某商贸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诉侵权茶叶产品包装上的标识与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同，构成商标侵权。

在赔偿数额方面，因某商贸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实际损失，贾某的获利情况也无法查明，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期间、后果等情况，判决贾某向某商贸有限公司赔偿3万元。

贾某不服，于8月30日上诉至伊犁州分院。

该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涉案产品与被诉产品均系茶叶，属于同种商品。被诉侵权标识与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均由不同语种文字组合而成，两者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及读音、含义完全相同，视觉效果基本无差别，构成商标相同。贾某未经许可，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审判决综合考虑了侵权行为情节、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确定的3万元赔偿金额并无不当。

9月29日，伊犁州分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新疆法治报》）

酒驾出事故造成损失，保险不赔！

酒驾出事故受到损失，能否让保险公司赔偿？日前，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因酒驾引发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驳回原告的诉求，向公众明确：酒驾属保险免责范畴，违法责任自担。

2024年的一天，张某饮酒后驾驶收割机上路。途中，他超速行驶，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后离世。交管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张某酒驾及未保持安全车速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需承担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的父母、妻子、儿女5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收到了拒赔通知书，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酒后驾驶属于责任免除情形，张某在投保时已签字确认“对免责条款已知晓”，且保险条款中关于“酒后驾驶免除保险责任”的内容均以特别形式突出标注，事故认定书也确认张某的酒驾事实，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

为，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未就免责条款向张某作出充分提示与明确说明，该免责条款应属无效，保险公司不应拒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中，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进行加黑加粗，且张某签字确认知晓，依法履行了提示义务，该免责条款合法有效。同时，保险合同中还明确约定“只要投保人存在酒驾行为，保险公司即可免责”。

综上，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保险绝非违法驾驶的“保护伞”。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不仅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还是商业保险的常见免赔情形，即便投保，违法驾驶产生的赔偿责任仍需驾驶人自行承担。同时，投保人在购买保险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的内容，明确自身权利义务，避免因疏忽大意引发后续纠纷。

（据《新疆法治报》）